

#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 社区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近几年，国家为加快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活条件和环境，帮助提高收入水平，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其创业意识，消除农村贫困现象，中央和各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年增长率均超过 20%，地方财政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大幅增长。

平顶山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部署，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区级财政共下达预算资金 395 万元对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一期）

开展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 2. 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运用 395 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赵岭复垦土地约 35 亩建立面积不少于 19000 平方米的薄膜连栋智能温室 5 座并配套有 5 套温控系统。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平龙财〔2022〕17 号）、《关于 2022 年区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平龙财〔2022〕36 号）等文件可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95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142 万元和区级下达 253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利用该项资金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该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39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2%，实际支付 3222150 元，资金执行率 81.64%。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竣工，因疫情原因，2022 年项目未能及时投入使用。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全面、不规范、不合理，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单位实施情况重新梳理石龙区乡村振兴局绩效目标表。

目标 1：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运用 395 万元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对赵岭复垦土地约 35 亩建立薄膜连栋智能温室 5 座。

目标 2：薄膜连栋智能温室面积不少于 19000 平方米并配有 5 套温控系统。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执行程序规范。经综合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较好地支持了乡村振兴发展进程。项目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面积变更导致工程不能如期竣工决算、计划与实际种植品种不符使运营收益未达预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和龙兴街道办事处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收集数据，整理分析后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对评价点进行分别评价打分，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扣 12.24 分，得 87.76 分（各一级指标评分情况见表 1），按照平财效〔2021〕5 号文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一级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2	13	86.67%
B 过程	25	3.74	21.26	85.04%
C 产出	30	3	27	90%
D 效益	30	3.5	26.5	88.33%
总分	100	12.24	87.76	87.76%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效

##### 1. 温室大棚建设及时完工，为农业农村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温室大棚种植是我国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积极政策，可以不受气候和地域影响，一方面温室大棚可以降低农作物病虫害，促进农作物生长，有利于提高农作物产量；另一方面是节省农业用水，缓解水资源紧张、活化土壤，改善土质，提高农作物的质量。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社区集体经济产业的建设为后续农业农村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 2. 项目单位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通过资料审核发现，项目单位的制度健全，在项目申请、立项及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报账制的相关要求，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单位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

中标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费用的 97%，即 3477450 元，但 2022 年支付合同款 3222150 元，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89.88%，因项目单位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导致合同金额未全部支付。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经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涉及温室大棚面积变更，变更手续正在进行，资金没有全部支付到位。

### 2. 计划与实际种植品种不符，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该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种植红叶石楠育苗，实际改为种植菌类，计划种植品种与实际不相符。项目单位预期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少于 20 万元，带动就业人口不少于 20 人，在后期产生的效益上未达到预期效果。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2022 年因疫情原因对外出租受到影响，在项目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管时，未对后期项目效益问题做重点关注，导致社会效益没有完全发挥出来，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3.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首先，年度总体目标表述不全面；其次，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例如：数量指标中，薄膜连栋智能温室占地面积、薄膜连栋智能温室建筑面积及温控系统数量这些指标都没有设置出来；再次，指标值设置不科学，

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大于等于 5%。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一是项目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绩效管理人员水平有待提高，难以较好完成该项工作。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项目单位因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在项目管理上要及时进行验收和监管，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 **（二）利用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对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应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钱报目标”的预算申报和考核机制，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把国家给老百姓的福利真正落到实处，实现区域经济的快速提升，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有效发展。

##### **（三）重视绩效管理，加强业务学习**

一是项目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可以分层推动，逐步推行；二是预算单位要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营造学习绩效管理文化氛围，宣传绩效管理意义、目标及方法，熟练运用绩效评价的多种方法，制定更加科学的、可实现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